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了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告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告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设立华益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拟对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益")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凯盛科技继续存续,被合并方蚌埠华益依法注销。公司将新设立"华益分公司"承继原蚌埠华益的业务、商标及人员等。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设立华益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吸收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时间:200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9956633(1-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安徽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注册资本:763,884,003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ITO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2,074.08万元,负债总额为343,212.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8,861.8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821.4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5,730.83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2,151.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16,515.38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65,635.95万元人民币,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8,605.2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674.08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时间:1993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10359 90XA(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明路377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波

注册资本:20,805.82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ITO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及相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蚌埠华益总资产为 92,059.35万元,负债总额为57,322.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73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27%。2018年1至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7,118.11万元,实现净利润 78.45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蚌埠华益资产总额 90,171.89万元,负债总额 53,612.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552.14万元),净资产总额 36,559.75万元,资产负债率59.46%,营业收入16,891.02 万元,净利润 1,823.39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蚌埠华益,合并完成后,蚌埠华益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蚌埠华益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权利与义务。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本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审批程序,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合并双方共同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4、凯盛科技吸收合并蚌埠华益后,蚌埠华益拥有或享有的所有资产、债权、权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凯盛科技承继,凯盛科技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对原凯盛科技、蚌埠华益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5、为便于业务开展、品牌保留、核算管理等,公司将设立华益分公司,承继蚌埠华益相关业务、商标、人员等。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以及所涉及的税务、工商等相关事宜。

三、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蚌埠华益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于去年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过有效期为一年的内容类似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 42X5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亿元,占比30%。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2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总资产79.82亿元,负债72.56亿元,净资产7.2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568万元,净利润7,543万元, 2018年底吸纳存款71.73亿元,对外自营贷款余额27.3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5,000万元、45,000万元。

3、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6)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宁、倪植森、解长青、王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风险评估报告;

7、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9-05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颁布了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已进行了几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现依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已进行了几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现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单独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因此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重合的部分予以删除。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独立董事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现对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重新命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设立华益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实现瘦身健体和提质增效,拟对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即本公司存续,被合并方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公司将新设立"华益分公司"承继原蚌埠华益的业务、商标及人员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以及所涉及的税务、工商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宁、倪植森、解长青、王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年9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服务内容、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二)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服务内容、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土地和房产进行处置,并授权该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四)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如下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20000003576840003047576 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98360000000870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5)。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我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服务年限,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服务内容、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我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服务年限,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服务内容、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拟对部分土地和房产进行处置。

2.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拟处置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5.本次资产处置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

二、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名称: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438043 70XF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39,653,700元

营业范围:涂料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化工仪器、仪表的研究及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涂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培训及服务;涂料技术信息交流服务。《现代涂料与涂装》期刊的出版;防腐保温施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涂料与涂装》杂志发布广告(凭有效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拟处置资产情况

拟处置资产为北方院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的本部科研大楼区域土地和房产。其中,拟转让的土地面积约5,062.6平方米,土地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12]第C08057号(证载面积4049.80平方米)和兰国用[2012]第C08058号(证载面积1012.80平方米);拟转让的房产为办公科研大楼,建筑面积7,344.34平方米。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3,604.20万元。

北方院现用办公科研大楼于1966年建成,并于1969年投入使用。近年来,陆续出现地基下沉导致墙体裂缝、楼板移位等,经鉴定该楼为危楼,继续使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另外因周边地块陆续开发,周边已被新建住宅及商场包围,该楼已无消防通道。鉴于上述原因,办公科研大楼已无法满足北方院科研办公需求。

三、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类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评估结果:评估价值3,964.95万元,评估增值360.75万元,增值率10.01%。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类	439.65	491.50	51.85	11.79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64.55	3,473.45	308.90	9.76
3	合计	3,604.20	3,964.95	360.75	10.01

四、资产处置的主要内容

1.处置方式:公司将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

2.定价依据:经综合考虑处置资产周边地块招拍挂情况、兰州市主城区最新土地成交案例以及前期与多家意向方接洽询价情况,拟挂牌价格确定为12,000万元。

3.授权北方院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资产处置的相关事宜。

4.拟处置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将根据供求情况,适时推进处置。

五、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不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土地和房产,且北方院新的科研和办公楼项目已开始建设,本次资产处置不会影响北方院科研和办公,亦不会影响北方院正常生产和经营。

2.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北方院盘活资产,促进北方院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

3.由于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按照挂牌价格成交,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实现收益约为5500万元-6000万元, 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房屋建筑物类及土地使用权类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